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

重庆市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政府专项债券

资金预算（第九批）的通知

渝财农〔2023〕107号

市水利局，市水利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为顺利推进我市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，根据重庆市2023年第九批政府债券资金预算要求和专项债券使用管理相关规定，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预算2亿元，30年期，利率3.10%（23重庆52），专项用于重庆市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。

市水利局作为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主管部门，市水利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作为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责任主体。一是做好项目收支预算编制。项目主管部门与单位，应当按项目编制收支预算总体平衡方案和分年平衡方案，全面反映项目收入、支出、举债、还本付息及资产等，并将其分年度纳入预算管理；建立定期评估机制，根据市场变化合理评估债券项目成本、预期收益和对应资产价值等，动态调整完善预算平衡方案，保持项目全生命周期和各年度收支平衡。二是切实加快项目预算执行。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在依法合理、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，加快专项债对应项目资金支出进度，尽早安排使用、形成实物工作量，推动在建基础设施项目见成效；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要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策性基金收入、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，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，财政部门将会同发展改革委加强指导与监督；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，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。三是强化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。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要采取切实可行措施，加强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、核算、绩效管理与监督，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，完成绩效目标考核，建立全生命周期跟踪问效机制，确保专款专用、专账管理，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。

年终决算科目列报：支出功能科目“2290402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”；政府预算经济科目“50804资本金注入（二）”；部门预算经济科目“31101资本金注入”。

重庆市财政局

2023年10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